



壹、廉政法令及活動訊息

一、建構防貪機制，公私部門動起來！誠信經營、落實法遵，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我國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47點，其中防治私部門貪腐問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法務部廉政署為加強企業法令遵循宣導，以營造優質的投資環境，於108年10月16日假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際會議廳舉辦「108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提出專題報告及與談企業與外商共100多家參與踴躍，活動圓滿結束。



本次邀請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專題演講「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國際趨勢與臺灣的挑戰」，林教授剴切提醒我們處在全球化環境，無法自外於國際法令規範，美國有「海外反貪腐法」，並說明許多國際商業賄賂被裁罰案例的發生，是因為昧於對國際法令的瞭解，企業應確實執行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並建立透明化的金流軌跡，以及建置吹哨者保護制度；此外，亦邀請美商鄧白氏台灣分公司孫偉真總經理

以「以數位科技導入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為題，分享鄧白氏於今年連續第11年被道德村協會評選為「全球最具商業道德企業」之標竿企業文化，強調第三方法令遵循與全球供應鏈的風險與挑戰，並透過實務經驗分享未來是科技的時代，結合數位科技的管理，才能使法令遵循更加健全。

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未來廉政工作的推動，不再侷限政府部門，亟需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將主動結合私部門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建立積極便民態度，強化行政效率與提升行政透明，為誠信經營的企業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

二、廉政署再推分級開設確保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為確保重大公共建設施工品質，遏阻外部不當干擾，使公務同仁勇於任事，法務部責成廉政署配合國家推動巨額採購採最有利標政策，針對各機關辦理新台幣（以下同）100億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機關首長認為有成立採購廉政平臺之需求，由廉政署協助成立，並邀集檢察、調查、廉政、審計機關、工程會、相關廠商及利害關係人參與，建立跨域溝通管道，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目前各機關與廉政署共同合作廉政平台案件，計有「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車輛汰換採購案廉政平臺」（約997億元）、「桃園機場第三航空站區建設案廉政平臺」（約

746億元)及「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前瞻建設治水方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約199億元)等。前述案件透過檢廉團隊與業管機關同仁定期聯繫會議，提供公共工程標案有關廉政風險預防及諮詢服務，共同討論可能發生的各種弊端或廉政風險，採取相應的防貪措施與作為，讓所有不當斡旋、關說或施壓等情事，均於平臺上揭露，並將相關行政作業流程資訊於行政透明專區提供外界檢視，降低外界對國家重大工程的疑慮。

廉政署將擴大廉政平台適用範圍，對於機關重要政策採購案件，雖金額未達100億元以上，但機關首長認有成立廉政平臺需求者，廉政署規劃「分級開設」作業，由各該機關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機制，結合相關單位成立廉政平台，透過橫向聯繫交流，就採購風險因子，積極研商解決對策。廉政署則將適時派員列席，提供相關建議，協助各機關完善採購作業共同守護完成國家重要建設。



三、訂定本處「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草案)」

機關辦理採購案件既繁且雜，

如大小案件均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勢必嚴重影響採購及行政效率，因此，為避免繁瑣之採購流程阻礙行政效率，依現行採購金額分類，未達公告金額採購(100萬元以下)，另訂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依該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賦予機關對於10萬元以下採購(下稱小額採購)彈性空間，藉以簡化採購流程，提升採購效率，現行機關小額採購案大多依該條文方式辦理。

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在於提昇採購效率，使機關日常行政庶務、簡易修繕工作得以迅速辦理，惟因其未透過正式招標監辦等階段，如機關缺乏相關配套內控機制，確易使承辦採購人員便宜行事，據媒體報導，有機關人員利用承辦空調、機電工程、水塔維修等小額採購案，涉嫌勾結廠商中飽私囊，未實際施作，卻虛開發票請款，或雖有施作但浮報費用，前後歷經數年均未被發現。

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對於小額採購尚無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僅訂有「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及「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控制重點(項目編號JP01)」，為避免本處發生上開類此違失態樣，本處於108年機關廉政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決議通過本處「小額採購作業流程(草案)」，

將請秘書室於彙整修訂後，並俟核定後頒行。

貳、廉政貪瀆案例

一、利用小額採購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詐取財物案

被告黃○○自民國 105 年至 107 年擔任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主任期間，多次利用 10 萬元以下的綠美化、辦公室公用器材、區內工程之小額採購案，要求廠商給予回扣再指示下屬簽辦採購案，並浮報價額，廠商領取款項後，再將高於實際出貨價格的回扣金額交付給黃○○。黃○○見行事順遂，遂食髓知味，另利用職務上主管園區內採購及督導附掛電信纜線業者之機會，指示承辦人虛報採購需求，要求不知情之業者配合提出發票，由渠詐得工程款項，更有向業者提出部分工項由渠分包，誑騙業者支付約定費用等行為。綜上，黃○○上列浮報價額、收取回扣及詐取財物等犯罪行為，獲取之不法所得共計新臺幣 71 萬 3340 元。

全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浮報價額及收取回扣、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同法第 213 條、第 216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等罪嫌，於 107 年 9 月 10 日提起公訴。

二、詐領加班費 2,876 元 北市警官獲緩刑 3 年

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前巡官李○○涉嫌詐領加班費 2,876 元，士林地院考量李繳回不法所得犯罪所得在 5 萬元以下，依法減刑，今天(2019/10/30)判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

士林地檢署起訴指出，李○○民國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7 月間，擔任大同分局行政組巡官，106 年 7 月 4 日起調任交通警察大隊擔任警務員。106 年 3 月間，任職大同分局的李○○未外出督勤，仍不實填載超勤時數統計表；106 年 8 月，已調任交通大隊的李原銘同樣未外出督勤，卻浮報加班時數。

士林地院審酌，李○○自承甫到職，業務不熟悉，於辦公室處理其他業務而未實際督導，因怕未實際督導將被懲處才造假，並參考李男從警迄今共累積 153 次嘉獎、記功 4 次，顯示其品行尚優。

士林地院還考量，李○○停職中沒有收入、停職前月收約 6 萬元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後，依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1 年，仍可上訴。

三、苗栗國又出包！地政員集體詐差旅費

苗栗縣議員曾政學表示，辦公室月前接到基層地政同仁投訴，指稱其同事長期有詐領差旅費情況，出差登記表上理由載明土地登記及其他業務，上頭都有相關主管的簽

核，但這個同事從八點到早上五點都一直在辦公室，根本沒有外出執行業務，卻還能申請差旅費。爆料的基層員工透露，起初配合同事，領了一年多「沒有出差」的「差旅費」，每月3次，一次400元，一個月1200元。他深知苗栗財政困難，領了一年之後心裡實在過意不去向同事表明不再配合，卻從此遭到排擠甚至主管刁難。實在無法忍受同事詐領的行為，除了繳出一年多來的不法所得一萬多元，同時也向議員自首爆料揭發醜聞。

參、反詐騙及消費者保護資訊

一、簡訊連結查詢包裹進度！務必提高警覺

詐騙手法層出不窮，台中市法制局長李善植也差點受害！詐騙集團騙到法制局長的家人，親友以為有人寄送包裹，收到1封簡訊，只按一個連結，短短4分鐘連刷了6筆小額支付，透過apple store取消才阻擋。



李善植說，長輩以為有人寄送包裹，收到簡訊的連結點進去，出現一個中華郵政的網頁，要先輸入一個「1190」的驗證碼，輸入之後就自動開啟了「中華電信小額付

款」功能，短短4分鐘內被連刷6筆，間接付了8940元，家人立刻察覺不對。李善植說，這個網址連結是詐騙開通電信公司的小額付款功能，但打電話給中華電信卻無法止付，他花了很多時間向Apple store確認，並逐一告知訂單編號才一筆一筆取消。

法制局長李善植以家人經驗，提醒民眾防詐騙，他說，若不小心點擊被騙了，記得要把全部簡訊都留下來，因事後要向Apple store要做取消時，對方只認訂單編號，這類似收據，必須存檔佐證，才能一筆一筆逐一做取消。台中市法制局提醒民眾，若點了不明連結察覺被騙了，可打165專線，並趕快通知電信公司，關閉小額付款功能，再通知交易平台取消交易或退款。

二、一頁式廣告詐騙多 小心查證保障多

近幾年「一頁式廣告」詐騙業者遍及臉書、入口網站或社群媒體等。更甚者，竟有不肖業者截圖民間消保團體的LOGO，置於其網頁底端，並打著接受該團體監督的口號，恐有誤導消費者之嫌。

一頁式廣告因將商品所有資訊，包括商品介紹、圖片、影像、下標等，都集中在一個頁面，方便快速符合現在消費趨勢。但內政部警政署165宣導平臺每週公布的「民眾通報高風險賣場」資訊，一頁式廣告詐騙案子很多，其6大特徵如下：
(一)網頁上沒有公司地址、客服電話(或沒人接聽)，只留下電子信箱或加LINE私下交易。

- (二)售價明顯低於市場行情；常以「限時特價搶購」或「倒數」方式銷售以吸引民眾。
- (三)號稱免運費、7天鑑賞期、可拆箱驗貨、不滿意包退等。
- (四)廣告相關留言都是正評、沒有負評。
- (五)只能使用「貨到付款」或信用卡刷卡付款。
- (六)網頁大多夾雜簡體字，且粗糙不精美。

此外，民眾倘遇有貨到付款的商品和網購商品不符時，應儘速向貨運(宅配)業者(如郵局)反映，並撥打包裏上託運人電話辦理退貨；若包裏上無託運人資料，可先詢問貨運(宅配)業者，告知要辦理退貨。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網購雖然方便快捷，但仍應注意上述6大特徵，多加查證，勿輕信網頁廣告並慎選商譽良好之電子商務平臺；如遇有消費爭議時，應立即申訴，以掌握時效，讓相關業者能及時協助處理。

肆、其他

一、請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農曆春節將屆，請避免與廠商有行政程序外接觸，並請恪遵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如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情事，請務必於3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本室，以維自身權益。

行政程序法 [第47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公務員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

政程序外之接觸時，應將所有往來之書面文件附卷，並對其他當事人公開。

前項接觸非以書面為之者，應作成書面紀錄，載明接觸對象、時間、地點及內容。

二、反賄選宣導

「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將於109年1月11日舉辦投票，本次選舉類別為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等2項，為使反賄選觀念，深入全國各地方社區、鄰里、以強化民眾拒絕賄選決心，並勇於檢舉賄選，避免暴力及金錢介入選舉，影響選舉結果公平性，請共同支持反賄選。



三、本處廉政檢舉專線

電話 02-89703276、電子郵件：
F00624@freeway.gov.tw 及
F00090@freeway.gov.tw